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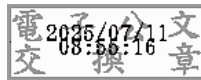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38224128_1143006093_1_ATTACH1.pdf、
38224128_1143006093_1_ATTACH2.pdf、38224128_1143006093_1_ATTACH3.pdf、
38224128_1143006093_1_ATTACH4.pdf、38224128_1143006093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11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文山特教 1140711



WXAA1146006062